

同意发布。

杨昌杰  
2024.12.16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部分）

项目编号：GXTC-C-24290788

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部分）

项目编号：GXTC-C-24290788

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部分）已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发改社会〔2022〕195号批准建设，该项目资金已落实。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编号：GXTC-C-24290788

2.2 项目名称：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部分）

2.3 招标控制价：8801838.81 元；

2.4 招标需求：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部分），包含综合布线、机房建设、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多媒体会议室、信息发布、视频监控、应急报警、地下室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智慧门诊和病房等 13 个系统，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2.5 质量标准：软件开发按照开发交付进度阶段性验收，分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硬件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且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6 交货地点：文山州中医医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合同履行期限：270 天，具体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8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投标人不得对所投标段进行拆分或合并；

2.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应当财务状况良好；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需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证书，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2021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处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2:00 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3:59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未按上述步骤获取招标文件的，开标现场不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

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0.5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按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自行提交无失信记录证明，开标时由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 进行计取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零叁拾陆元整（小写：176036.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降幅 88.64%。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汇至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118040100100016873001027

## （二）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4.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5.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1）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2）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3）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6. 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7. 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

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文山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ynwss.gov.cn>）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文山市城南振兴路 5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76-2140180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凤凰路 1 号华宇卧龙府 1 幢 1 层 1-110 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76-6897677

行政监督单位：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6-21212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文山市城南振兴路 5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876-21401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凤凰路 1 号华宇卧龙府 1 幢 1 层 1-110 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478770385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部分）
1.1.5	交货地点	文山州中医医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部分），包含综合布线、机房建设、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多媒体会议室、信息发布、视频监控、应急报警、地下室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智慧门诊和病房等 13 个系统，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3.3	质量标准	软件开发按照开发交付进度阶段性验收，分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硬件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且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3.4	质保维保期	2年（项目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应当财务状况良好；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2021-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需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证书，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处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 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 12. 2	<b>偏离</b>	<b>允许偏离</b>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u>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a> ),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2. 2.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 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a> )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 (CA) 查看澄清内容。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澄清、说明和补正</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2	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u>/ %</u>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无</p> <p>■有,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p> <p><b><u>最高限价: 8801838.81 元;</u></b></p> <p><b><u>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u></b></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应包含从货物制作到供货, 直至供货交付使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的单价</li> <li>(2) 备品备件费</li> <li>(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费</li> <li>(4) 人工、包装、运输及保险费</li> <li>(5) 安装、调试费</li> <li>(6) 耗材费</li> <li>(7) 其他费(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设计费、测试费)、质检部门检验手续费、二次搬运费、其它费用等)。</li> </ul> <p>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 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情况自行测算出满足项目需求的报价。</p> <p>3、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过低, 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成本构成表, 包含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料成本、生产设备损耗成本、安装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运输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 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b>本项目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按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自行提交无失信记录证明，开标时由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b>）</p> <p>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自愿、择优选择三种保证金提交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具体事宜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公司办理，电话：400-9618-998，QQ：4009618998；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要求和说明进行缴纳。</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 进行计取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零叁拾陆元整（小写：176036.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降幅 88.64%。</p> <p>（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不收（受）现金，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汇至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到账，不提交、未按期提交或者逾期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户 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p> <p>银行账号：118040100100016873001027</p> <p>（二）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li> <li>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li> <li>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li> <li>4.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li> <li>5.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li> </ol> <p>操作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li> <li>(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li> <li>(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li> </ol> <p>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6. 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7. 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 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先由代理公司 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 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 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 3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退还。
3.4.3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投标方案数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只能提出唯一投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提出多个投标方案</p>
3.7.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格式为*.BZBJ。编制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7.2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 电子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 名。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时间： <u>2025年01月07日09:00时</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 <u>智能开标</u> 开标顺序： <u>开标系统提取文件的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 <a href="http://ggzx:y.gov.en/zhuaniia">http://ggzx:y.gov.en/zhuaniia</a> )中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 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3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 <u>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u> 公示期限： <u>3个工作日</u>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中标人及中标总价格信息</u>
7.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u> 递交时间： <u>/</u> 其他要求： <u>/</u>
10.1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要求承担</p> <p>费用标准或金额: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1600.00 元。</u></p> <p>交费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p> <p>交费方式: <u>现金或银行转账</u></p>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p><b>预付 款:</b>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p> <p><b>付款方式:</b>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p> <p><b>实施内容:</b>项目需求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据实结算。</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范围、交货期及质量标准**

1.3.1 项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保密**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招标人对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除非确有必要，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除非确有必要，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投标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税率。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1 项中选择按含税价格或对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对于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招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只能提出唯一投标方案外，投标人可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提出多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投标人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能实质满足招标文件做出评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第六章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按照格式编制不得修改（表格扩展除外）；第六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以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格式为\*BTBJ。

3.7.2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数据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文件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4.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由开标系统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及其他投标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异议询问时间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查

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中标候选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情况。

### 7.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依据评审报告及履约能力核查结果（如有），对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及商务条款应答情况，确定最终中标人。

### 7.3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信息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报价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合同履行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内容。

###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7 特殊情形处理**

因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招标人变更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告。

## **8. 质疑和投诉**

### **8.1 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质疑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9. 纪律要求**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承担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件扫描件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当财务状况良好；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需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证书，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2021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处于项目所在地

			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关联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审核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其单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1	评标价	投标函中的大写含税价格。
3.2.1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80 分
3.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其计算公式如下：</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math>n \geq 7</math>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 (n - 3)$ <p>注：</p> <p>1、P 为平均价；</p> <p>2、t 为投标人报价； <math>t_{max}-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math>t_{min}+1</math>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math>t_1, t_2, \dots, t_{n-4}</math>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7 &gt; n \geq 5</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 - 2)$ <p>注： <math>t_1, t_2, \dots, t_{n-2}</math>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math>5 &gt; n</math>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p>说明：</p> <p>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技术评分 标准	技术能力响应 (满分 30 分)	<p>根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的功能及性能、配置等进行评比打分，满分 30 分：</p>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进行一对一对应，其中★为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对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进行一对响应，其中非★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无实质响应，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技术指标（参数/服务要求）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作为参考，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其它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p>
	实施方案 (满分 25 分)	<p>1、方案针对性强，建设方案符合采购方需求，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从需求分析、系统平台总体设计、各分系统的设计及功能介绍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有具体、完整、可行的系统图、网络拓扑图以及安装设计图，符合招标人建设规划及使用需求，功能及点位描述清晰，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支撑保障承诺，能切实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能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p> <p>2、方案针对性一般，建设方案较符合采购方需求，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从需求分析、系统平台总体设计、各分系统的设计及功能介绍等方面进行阐述。有安装设计图，功能及点位描述一般，进度计划及支撑保障承诺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3、方案针对性较差，建设方案基本不符合采购方需求，方案内容不完整，从需求分析、系统平台总体设计、各分系统的设计及功能介绍等方面进行阐述不完整。进度计划等方面有瑕疵，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4、无技术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 诺 (满分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10 分；</p> <p>2、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质量保证承诺较完善，有违约承诺的得 7 分；</p> <p>3、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质量保证承诺有欠缺，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缺失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保障 (满分 10 分)	<p>1、服务机构设置、服务计划、运维服务保障、免费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团队及维保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证措施详细，故障处理及时，具备充足的服务保障资源，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10 分；</p>

			<p>2、服务机构设置、服务计划、运维服务保障、免费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团队及维保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一定的服务保障资源的，违约承诺较为全面的得 7 分；</p> <p>3、服务机构设置、服务计划、运维服务保障、免费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团队及维保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证措施一般，具备一定的服务保障资源的，违约承诺不全面的得 5 分；</p> <p>4、服务机构设置、服务计划、运维服务保障、免费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团队及维保人员配置、备品备件保证措施提供不完整、服务保障资源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缺失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满分 5 分)	<p>1、培训方案详细，有明确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完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有培训方案，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有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保障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1 分。</p> <p>4、无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3.2.3 (3)	报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5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p> <p>偏离值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6	投标人并列时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投标文件的形式或有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即投标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投标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标价确定**

3.1.1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标价以投标函中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

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报价时，视同投标人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投标人承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无法承受少漏记费用，可以将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投标人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总分，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综合评分。

3.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分进行比较后，按照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投标人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标委员会应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部分）

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_\_\_\_\_

**二、标的：**详见投标文件

**三、采购内容：**\_\_\_\_\_

**四、质量要求：**软件开发按照开发交付进度阶段性验收，分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硬件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且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五、数量及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一) 货物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六、合同金额：**

签约的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为\_\_\_\_%）

合同单价价格：\_\_\_\_\_。

本合同以最后实际供货数量审计审定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七、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_\_\_\_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以及由于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

2、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货物验收合格移交前，保管、偷盗、毁损、灭失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毁损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九、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提供符合安装要求的场地；
- (2)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未按时派人员进入现场查看现场情况，按每日合同价 3% 违约金计算。超出合同工期 10 个工作日还未安装、调试合格完成移交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内容寻找第三方继续完成，且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供应的设备及组件、配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提供技术监督部门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如选用进口材质，必须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 (2) 乙方须承诺安装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自行解决安装人员的食、宿及办公场所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 (4) 负责安装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出现的责任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 (5) 负责安装、配合施工期间的各种安装专用工具及电、气焊设备；
- (6) 乙方应提交完整的质保文件、技术方案及竣工验收等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 (7)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
- (8)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及维修培训，培训人员、次数和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排，若需取得相关资质，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人员取得相关资质；若甲方因此需要外出学习、培训和考察的，由乙方负责专家的对接、安排等相关费用；
- (9) 涉及需配合装修的设备，乙方安排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无条件配合装修工作，人员安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对接清楚造成返工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10) 乙方安排一名可熟练操作和维修机器的专业售后工程师驻场进行设备维修等工作，时长至少为 2 个月，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 (11) 乙方需要保证施工场地的爱护、清洁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对卫生标准的要求；
- (12) 乙方安装产生的垃圾要符合国家及甲方的堆放和处理要求，同时，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及时处理的，按 1000 元/件赔偿甲方垃圾处理费。
- (1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物业单位的管理，配合费与甲方物业单位自行协商；
- (14)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如因乙方提供货物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十二、验收

-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后，请甲方验收。甲方验收依据：甲方、乙方、监理、审计单位共同根据现场实际数量和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在共同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质量、数量、外观等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需在7天内，进行补足或退、换货等处理措施。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交付设备，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招标书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三、环保和安全要求**

-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十四、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配套服务（质保、指导或培训等），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代替乙方履行，并且有权从尾款中扣出相关费用。
- 2、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全部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批次中标价的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甲方变更交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 3、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双方就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免责，但必须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 **十五、合同其他条款**

-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解释。
- 2、乙方应遵守相关政策及规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发生争议时应该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5、项目需求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据实结算。

###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说 明

1. 本章各项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报，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
2. 凡在“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招标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4. 投标人应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
5. 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品牌、专利、商标、设计及原产品等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潜在投标单位的内容不作为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的替代产品。

工程量清单另附，请各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上下载

##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招标的工程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工程名称：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  
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部分）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小写	大写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7784683.98	柒佰柒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玖角肆分
2	措施项目费	66234.34	陆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肆分
2.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合计	0.00	零元整
2.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	45236.51	肆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伍角壹分
2.3	其他措施项目费	20997.83	贰万零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3	其他项目费	863844.96	捌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陆分
4	其他规费	0.00	零元整
5	税金	87075.57	捌万柒仟零柒拾伍元伍角柒分
6	其他	0.00	零元整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8801838.81	捌佰捌拾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

编制单位：（公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招标人：（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智能化部分)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报价	总报价： 元（大写： ）
质量承诺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等级： 注册编号：
资质等级	
备注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报价为涉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须在系统自行下载。

###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增值税税率为：\_\_\_\_%）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子邮件：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表格填写说明：

-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可按“工程量清单”的相应内容复制。
- 表格中“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项目需求。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表格中“偏差说明”部分，投标人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为正偏离，须提供相关依据及说明，否则视为负偏离处理。**凡投标产品与项目需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处理，并写明技术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其他内容。
- 货物验收时招标人将依据此表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
- 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此表后附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构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证件）。  
2.若此表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投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岗位证)、专业及编号	备注
项目经理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八、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表述**

如所投产品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零部件）实物彩色图片等，格式自拟。

### **(二) 技术支持资料**

如检测报告（如有）、相关证书（如有）、必要的产品说明书（如有）、合格证（如有）等。

### **(三) 相关服务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3. 售后服务保障；
4. 培训方案等。

### 九、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